

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4.08.19 |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1 號函公布 |
| 98.10.08 | 98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查會通過 |
| 98.10.14 | 9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|
| 98.11.10 |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5168 號函公布 |
| 99.04.08 | 98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|
| 99.05.12 |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8 號函公布 |
| 101.03.30 | 100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|
| 101.05.11 |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1238 號函公布 |
| 102.03.25 | 101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|
| 102.04.23 |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1207 號函公布 |
| 103.10.20 |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|
| 103.12.10 |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885 號函公布 |
| 103.12.01 |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|
| 103.12.22 |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5 號函公布 |
| 104.03.16 |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|
| 104.04.02 |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6 號函公布 |
| 104.07.01 | 103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|
| 104.07.23 |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2294 號函公布 |
| 104.10.14 |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|
| 104.11.12 |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3758 號函公布 |
| 105.05.11 |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|
| 107.03.21 |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|
| 108.06.11 | 107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|
| 108.06.26 | 高醫學務字第 1081102178 號函公布 |
| 114.05.22 | 113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|

- 一、 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努力向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經費來源：
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規定提撥之經費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，且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120 萬元。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：
 1. 學生未婚者：
 - (1) 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 - (2)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 2.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 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 - (二) 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，不得申請。
- 四、 申請程序：
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各學院審查，各學院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名額造冊送學生事務處，陳請校長核准。
- 五、 應繳資料：
 - (一) 申請表（在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）。
 - (二) 全戶戶籍謄本（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）。
 - (三) 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
- 六、 發放金額：
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委員會議決定每學期發放金額。
- 七、 發放名額：

(一) 醫學院 15 名、口腔醫學院 3 名、藥學院 10 名、護理學院 4 名、健康科學院 8 名、生命科學院 5 名、人文社會科學院 5 名，共計 50 名。

(二) 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，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。

(三) 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，依排序之學院流用，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。

八、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。

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，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：

(一) 在學期間休、退學者。

(二) 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。

九、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4.08.19 |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1 號函公布 |
| 98.10.08 | 98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查會通過 |
| 98.10.14 | 9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|
| 98.11.10 |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5168 號函公布 |
| 99.04.08 | 98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|
| 99.05.12 |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8 號函公布 |
| 101.03.30 | 100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|
| 101.05.11 |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1238 號函公布 |
| 102.03.25 | 101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|
| 102.04.23 |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1207 號函公布 |
| 103.10.20 |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|
| 103.12.10 |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885 號函公布 |
| 103.12.01 |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|
| 103.12.22 |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5 號函公布 |
| 104.03.16 |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|
| 104.04.02 |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6 號函公布 |
| 104.07.01 | 103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|
| 104.07.23 |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2294 號函公布 |
| 104.10.14 |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|
| 104.11.12 |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3758 號函公布 |
| 105.05.11 |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|
| 107.03.21 |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|
| 108.06.11 | 107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|
| 108.06.26 | 高醫學務字第 1081102178 號函公布 |
| 114.05.22 | 113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|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|
| 同現行條文 | 一、 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努力向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二、經費來源： 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規定提撥之經費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<p>三、申請資格：</p> <p>(一) 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，且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<u>120 萬元</u>。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：</p> <p>1. 學生未婚者：</p> <p>(1) 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</p> <p>(2)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</p> <p>2.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</p> <p>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</p> <p>(二) 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，不得申請。</p> | <p>三、申請資格：</p> <p>(一) 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，且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<u>95 萬元</u>。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：</p> <p>1. 學生未婚者：</p> <p>(1) 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</p> <p>(2)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</p> <p>2.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</p> <p>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</p> <p>(二) 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，不得申請。</p> | 為擴大對清寒優秀研究生之扶助範圍，爰將家庭年所得合計標準調整為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，比照就學貸款免息門檻之規定。 |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----|---|-------|
| 同現行條文 | <p>四、申請程序：</p> <p>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各學院審查，各學院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名額造冊送學生事務處，陳請校長核准。</p>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<p>五、應繳資料：</p> <p>(一) 申請表(在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)。</p> <p>(二) 全戶戶籍謄本(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)。</p> <p>(三) 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</p>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<p>六、發放金額：</p> <p>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委員會議決定每學期發放金額。</p>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<p>七、發放名額：</p> <p>(一) 醫學院 15 名、口腔醫學院 3 名、藥學院 10 名、護理學院 4 名、健康科學院 8 名、生命科學院 5 名、人文社會科學院 5 名，共計 50 名。</p> <p>(二) 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，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。</p> <p>(三) 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，依排序之學院流用，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。</p>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<p>八、</p> <p>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。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，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：</p> <p>(一) 在學期間休、退學者。</p> <p>(二) 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。</p>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<p>九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| 本條未修正 |